

樣情形發生，我仍將自由的發表意見，如屬必要，我也要對其是否為一個程序事項發表意見。

主席：理事會現在只需審議一個已經修正的澳大利亞代表的決議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已因聯合國一會員國⁵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採取之行動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安全理事會並被請求宣告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安全理事會因鑒於安全理事會全體一致對佛朗哥政權作道義上之譴責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⁶與聯合國第一屆大會⁷所通過之各決議案以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有關佛朗哥政權之意見，

爰決議作進一步之研究以資確定西班牙之情勢是否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倘理事會認為確係如此，然後決定聯合國所能採取之實際辦法。

“安全理事會為達到此目的設置一由理事國組成之五人小組委員會並着該小組委員會檢討各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發表有關西班牙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及附件三 b。

⁶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六卷，第一委員會，一般規定，英文本第一百二十四頁至一百三十六頁。

⁷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四十五頁。

問題之各項言論，收受其他言論與文件，並舉行其所認為必要之調查並於五月底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我們可以將如此修正後的澳大利亞決議案付表決。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關於蘇聯代表方纔發表的言論我要保留美國的立場。基於這種了解，我願同意 Mr. Gromyko 的放棄投票權不應成為將來援用的先例。

主席：我就將澳大利亞代表的決議案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決議案以十票獲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我提議小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巴西、中國、法國及波蘭五國代表組成。

如果無人反對，提案即為通過。

Mr. LANGE (波蘭)：我欲對主席的提案作一項補充，那就是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澳大利亞代表擔任。

主席：既無反對，提案通過。

我提議散會，待有其他事項討論時，再召開下次會議。

午後三時四十分散會

第四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AFIFI Pasha (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五四. 臨時議程 (文件 S/54)

一. 通過議程。

二. 伊期問題：

(a)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5)。¹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15)。¹

(b)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6)。²

(c)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7)。³

(d)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伊朗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8)。⁴

(e)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24)。²

(f)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伊朗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25)。⁵

² 同上，附件二 b。

³ 同上，附件二 c。

⁴ 同上，附件二 d。

⁵ 參閱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

- (g)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30)。⁶
- (h)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 S/33)。⁷
- (i)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37)。⁸
- (j) 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3)。⁹

五五.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五六. 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主席：伊朗代表在五月六日的來函中曾通知理事會：

“蘇聯軍隊現已完全由 Khurasan, Gorgan, Mazanderan 及 Gilan 各省撤退。此項情報係由伊朗政府方面負責官員所作之調查為根據。

“就 Azerbaijan 省而言，我國政府由其他方面獲悉蘇聯軍隊自該省撤退事宜已在進行中，據稱將於五月七日以前完成。此等報告尚未經伊朗政府直接觀察的官員予以證實。未能證實的原因正與前向理事會指明者相同，伊朗政府因受種種干涉——即伊朗政府所控訴的干涉——致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以來，即未能在 Azerbaijan 省內有效行使政權，並由該時至目前為止，未有機會能藉其官員獲悉該省各地之現有情形。雖然希望商訂辦法消除控訴中提及之各種干涉所造成之不幸後果，但目前實難斷然預料今後情形之演變”。

理事會還未從另一當事方面接獲任何直接情報。在此種種情況之下，理事會現在就應決定對於此事今後採取何種行動。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安全理事會在四月四日決議案¹⁰中要求蘇、伊兩國政府於五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蘇聯軍隊是否已由伊朗全境完全撤退。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e。

⁷ 同上二，附件二 f。

⁸ 同上，附件二 f。

⁹ 同上，附件二 h。

¹⁰ 參閱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蘇聯政府還未遵行理事會的這項要求。至於伊朗政府則已遵行，不過只是一種初步報告，而且顯然是環境所容許的最充分的報告。伊朗政府在報告中聲明其代表無法於目前提出充分報告因為伊朗政府還未有機會藉其本國官員獲知 Azerbaijan 省內的現有情形。

基於伊朗政府所稱一俟能由其本國官員方面獲悉各項事實當立即將 Azerbaijan 省內的實際情形報告理事會，又鑒於邊區交通異常困難，我願提出一決議草案供理事會審議。我現在就宣讀該草案案文：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五月六日伊朗政府遵依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在所提送之初步報告中聲明該國政府截至五月六日為止，尚難言蘇聯軍隊是否已由伊朗全境撤退，

“爰決議

“暫緩進行討論伊朗問題，俾使伊朗政府能獲時間藉其官方代表查明所有蘇聯軍隊是否業已由伊朗全境撤退竣事；

“請伊朗政府於獲致情報使其能對此事提具詳盡報告時，立即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種報告；如其於五月二十日仍未能獲致此種情報，即應於該日將其已獲致之情報提出；並

“於接獲要求伊朗政府所提送之報告後，立即審議所需要進一步採取之步驟”。

主席：有無任何理事欲就美國提案發言？理事會是否接受這個提案？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單就這個決議草案本身而言，澳大利亞代表團並不反對。這個草案與我們一貫促請採用的政策非常符合；那就是理事會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必須先獲情報。但是我要以一事提請注意，那就是我們在四月四日最後處理此事的時候，議決請其提供情報的不僅是伊朗政府，還有蘇聯政府。

直言不諱的來說，蘇聯政府對於本理事會的要求似乎是置之不理。我們也須注意現在會議席上只有十位理事。這是一件令人感到遺憾但係不可逃避的事實。我們在過去也有過這種經驗。在第一次發生時，這種不出席會議的事可以視為抗議性質。但是在第二次發生時，看來我們似乎是在樹立一種對理事會工作頗有危險的程序。

我想我們牽涉到一件聯合國所極應關切並且也是我國代表團極為關切的事。我們感覺我們不能錯過這個機會而需將此事提請注意並指明其含意。我們認為理事會的一位理事如隨意不到會，他所造成的情形不僅只影響他身為理事的地位並且也影響理事會執行職務；所以我們希望明白知道這種行為究竟有什麼確實的後果。

理事會今天下午顯然不能解決此事，但是我們認為這是理事會在最近的將來必須解決的事。一位理事在這種情況下不到會是否就是說他在這個期間自動的放棄他身為理事會理事的權力與職責？

我們在憲章中沒有見到准許任何理事在理事會外行使權力的規定。他只能在參與理事會工作時，纔能享受理事會理事們所有的特殊權力。我們認為一位理事如果拒絕參加或不參加理事會的工作，那在這個期間內他就是放棄因為理事而有的特殊權力，他有的權力並不較聯合國其他任何會員國的權力為大。

現在這一點成為特別重要的一點因為以前有若干理事會經論及此種不到會行為對於理事會表決程序的影響。澳大利亞代表團並不承認一位理事不到會的行為能影響理事會的表決程序。這是我們目前暫時不下斷語的事；但是如有人要求理事會顧及在有一理事不到會的行為發生時，理事會一理事就能提出理事會能否執行職務或採取行動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是極度危險的事並也是迅即證明為無用的一種制度的起始。即使通過簡單如我們今日待議的這一個決議案也會因為一位理事不到會的行為而發生這一決議案的合法性質問題，固不論對決議案合法性的這種說法是否正確。

除去廣泛的合法問題外，我們認為還有一個含意深切的原則。我們對憲章的解釋是理事會的每一位理事，不論是常任或非常任，以其為一代表的資格而行事，是超出只代表他本國政府的範圍。他是代表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而行事。我們這些非常任理事是因選舉而獲席位。其他的理事，即常任理事是因憲章中經聯合國所有簽訂憲章的會員國都表同意的一項規定而被派為常任理事。但是不論我們的權力是因選舉或憲章而來，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的每一位理事是以此為代表的資格，不僅完全為其本人而也是代表所有其他會員國而行使他所奉到的權力。

我們能否容忍一位在這種情況下獲得職責的理事隨意決定何時不願以代表身份而行事的情形？我們只要抱有這種思想就會危害安全理事會的整個組織。這就等於認為任何常任理事或非常任理事皆能夠決定他在何時及何種情況下願為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的代表而行事。此外，我們如果抱有一位理事不出席會議就能阻止理事會採取行動的那個論調，我們不獨是不稱身為代表的職位，而且我認為我們也毀滅了這個組織成立的整個宗旨。

我在今日下午不欲多談這一點，但是我要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很坦白的說明並提請注意這個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較我們現在待議的伊朗問題要廣泛得多。這個問題是一個涉及安全理事會工作基礎的問題。我曾經希望我能有機會對着蘇聯代表說明我現在所要發表的言論，因為我認為解決這個問題的第一個步驟是由缺席的這位理事處明白獲知他究竟認為他的缺席有甚麼影響。

實際上我所提到的上述兩種論說如經理事會予以接受，那就是在事實上大加修改憲章中的規定。我們認為這是暗含將理事會各理事單獨的權力大為推廣，使其超出憲章中所規定的範圍並且是否決權的一種重要的擴展。

就各理事的權力而論，這就是說任何理事都有權自行決定他在何時是代表或不代表聯合國的其他會員國。就否決權而論，這似乎就是說任何理事都能爭得這種權利以不到會的行為，阻止理事會採取行動。我要非常明白。我不知道，我想理事會內沒有理事知道，蘇聯政府是否會爭取這些權利，但是我想這個問題既然如是重要，我們有權問明是否有這種要求提出，並且查明這位缺席的理事究竟認為他這種拒絕參加理事會審議的行為有甚麼影響。基於這種情報，我們或許對理事會可以採取的行動，能有較為清晰的意見，或者就這些要求是否正當上表示理事會本身的意見，或者是請聯合國其他機關提供審慎的意見。

既然已經說明上述的一切，我要再度聲明我不反對繼續討論這個決議草案，但因奉到政府的訓令所以要清晰表明我們對理事會不參加會議一事的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 :
我要首先聲明我完全支持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我也要對澳大利亞代表剛纔的言論說幾句話。

Mr. Hasluck 已經提請我們注意由我們再度經歷理事缺席所產生的幾個要點。我深知我們都很感謝他以這些要點喚起我們注意，但在同時，我要說明並儘量解釋，我認爲他對於我們所遭遇的困難似乎有言過其實之處。

一位理事不出席會議不能停止理事會的工作。我們還是在開會並執行職務。關於法定人數一節，我相信我們並無規則限定必要的人數，除非是以那條規定任何決議案或決議至少需由七理事的可決票決定的投票規則來推論也許能畧得一點眉目。

關於理事會理事們的責任問題，我想我們在座的各位對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確是負有很重大的責任；不參與我們的任何討論是可能視爲有幾分逃避這種責任。這是理事會任何理事須各憑良心而求解決的事。但是關於缺席影響理事會行動或投票一節，我認爲不出席會議與出席而在投票時棄權兩者之間並無任何真正的區別。我認爲一般的影響是相同的。在某些方面是有一種不同；那就是不出席會議確實含有逃避責任或義務的意思，並且在某幾種情況下或能減低理事會的權威，但是我無法看出這種行爲對理事會採取決議的力量真能有任何勝過只來開會而放棄投票權的影響。

所以我想 Mr. Hasluck 喚起我們注意的各項問題並不真如最初想像的那麼嚴重，或者至少我是不認這些問題爲新問題。關於影響投票規則一事或許還需要仔細加以研究。我們在今後執行職務期間就應從事這種研究。我們今日當然無法解決任何事項。我不認爲一位理事今日未出席會議就真正造成任何新的問題或不同的問題。

Mr. VAN KLEFFENS (荷蘭)：當我閱讀美國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時，我覺得蘇聯代表雖未出席，我們仍舊能够合法的通過這個決議案因爲這顯然是一個程序事項，只要有七位

理事的可決票就夠了，固不論是常任理事或非常任理事。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了幾個確屬重要的問題，其中有幾個，他自己也說過是我們今日下午無需討論的。但是我認爲我們必須答覆他所提出的問題之一——雖然我個人並不認爲這是一個問題或能成爲一個問題——那就是理事會遇有一位理事決定不出席時，能否合法通過有關程序事項的決議案。

我回想到在以前某次會議上我曾經指出一位理事不服從法定的多數理事所認爲是合法採取的一項決議而竟不出席會議乃是一種很不得體的行爲。如果有一組織應用這種辦法，那個組織的工作如不是完全中斷也必受嚴重的阻礙。

憲章絕對無意授權理事會的任何常任或非常任理事得以不出席會議的簡便行爲，來阻止一個決議案的通過。

因此我想我們能够很合法的通過一個有關程序的決議案；並且我也要追述在這個問題未曾公開提出之前，我們早就默然的採取這種觀點。關於常任理事不出席會議的權利可能採取一項決議的問題，我要保留權利暫不發表意見。我認爲我們今日下午似乎無需討論這一點。

我可否提議我們或能以投票，並且我也希望並相信藉通過我們現在待決的美國決議草案的方法而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我就將美國代表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案以無反對而獲通過。

主席：現行散會並在以後規定的日期再開會議。

午後三時五十分散會